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7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期日、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8、102、328至329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原判決審酌被告陳怡初為本案4個互助會之會首，並為實際管理合會之人，本應基於會首之義務，以中立角色確保合會能順利運行，妥善處理會務，以維護所有會員之權益，卻僅因自己也被倒會、農作物壞掉等動機，為圖一己之私而冒用告訴人等人名義偽造標單參與競標，進而詐取金錢，嚴重破壞會員之信賴及交易安全；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然除已賠償附表編號7之告訴人林裕盛外，其餘部分均未賠償；被告於本案所詐得金額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00多萬元；公

01 訴意旨請求從重量刑、告訴人陳惠美、盧儀潔、林麗裕及告
02 訴代理人均請求從重量刑；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03 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85、87頁）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原判決之宣告刑」
05 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另衡酌
06 被告本案11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罪責重複程度較
07 高，惟各次犯罪前後長達2年等為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等
09 情。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
10 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
11 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
12 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13 三、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

14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07、108年間發起A、B、C、D合會，詎料被
15 告冒名投標取得告訴人等之得標金，並利用其子秦○超申辦
16 彰化銀行埔里分行帳戶收取合會會員戴玉英、林宥良、張淑
17 錦、盧怡潔等人之會款，顯見被告於行為時即有意隱匿犯罪
18 所得，應認被告犯罪手段非輕。

19 (二)被告於犯後猶飾詞狡賴，毫無悔悟之心，且案後均未賠償告
20 訴人等之損害；更借其子秦○超之名義購置南投縣○○鎮○
21 ○○街00號房地，於110年10月27日以1050萬元出售予他
22 人，顯見被告積極脫產，逃避應負之賠償責任，尚難認被告
23 之犯後態度確具悔意，應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24 (三)原審漏未審酌上開情狀，僅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25 之刑度，與量刑相當性原則未盡相符，實屬量刑過輕而無以
26 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故量刑尚欠允當，難認原
27 審判決妥適，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8 四、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9 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30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
31 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1 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再敘
02 明對被告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理由，顯見原審已就被告之犯罪
03 惡性、所造成之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綜合考量，
04 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
05 至於被告以其子秦○超之帳戶收取合會會員款項，並未明顯
06 違背社會常情，且被告之子秦○超名下不動產出售時間是11
07 0年10月27日，是本案被告冒名投標犯罪時間之數月至2年之
08 後，亦無法認定係因被告脫產不願賠償有關，是上訴意旨指
09 被告有意隱匿犯罪所得、積極脫產云云，尚難憑信。又被告
10 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陳仁智、洪正忠、宋鄒禎枝、
11 許惠美、林麗裕、羅桂松、林裕盛、盧儀潔、陳惠美調解成
12 立，約定願給付上開告訴人各18萬元，第一期款於113年11
13 月27日給付上開告訴人各6萬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
14 調字第58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45至347
15 頁），然被告屆期並未履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
16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5頁），是此達成調解之結果，難以
17 執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綜上，本案檢察官之上訴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4 法官 蘇 品 樺

25 法官 周 瑞 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涂 村 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冒標會員	原判決之宣告刑
1	黃牡丹(許惠美借名)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林裕盛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陳仁智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盧儀潔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5	陳惠美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6	羅桂松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7	林裕盛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8	余欣瑋(林麗裕借名)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9	盧彥旭(盧儀潔借名)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0	盧儀潔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	洪金水	陳怡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4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4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
07 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
08 書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
10 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13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